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海陽儲能（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就儲能示範項目向海陽儲能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83,290,400 元（相當於約 101,574,000 港元）。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山東監管辦公室聯合發出《關於開展儲能示範應用的實施意見》，透過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引導市場資源向儲能系統發展，以促進山東省新能源消納及優化能源結構。

本公司一家位於山東省的附屬公司海陽儲能抓住機遇，開發該區首批儲能電站示範項目之一的儲能項目。為選擇符合儲能示範項目資格的承包商，海陽儲能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海陽儲能（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任總承包商，並就儲能示範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不含儲能系統）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辦理各類許可證、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儲能示範項目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83,290,4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i)固定費用人民幣 81,290,400 元（「**固定費**」）；以及(ii)暫估費用人民幣 2,000,000 元（「**暫估費**」）。

固定費涉及建設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磷酸鐵鋰系統及其輔助附屬系統，包含以下幾個部分：

固定費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30,251,700
建築費	20,362,800
安裝工程費	15,030,800
勘察設計費	3,850,000
其他費用 <sup>#</sup>	11,795,100
<b>總額</b>	<b>81,290,400</b>

<sup>#</sup> 其他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及各類雜費。

暫估費涉及 1 兆瓦／2 兆瓦時鐵鉻液流電池系統的設計、施工和承包管理。

### 支付條款

固定費方面，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固定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

總固定費餘下的 90% 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 **設備購置費**：70% 應在設備運抵、收到並審核監理的驗收意見及相關發票後的 30 天內支付；10% 應在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10%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通過竣工驗收並移交滿一年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最多 50% 應在儲能主要設備基礎施工及儲能設備安裝完成，並收到經核准工程進度報告與監理審批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20% 應在主要一次設備（即在生產、輸送和分配電能的生產過程中使用高壓電氣設備）安裝完成及收到經核准工程進度報告與監理審批意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支付；最多 17% 應在完成電氣試驗、調試、併網投運、移交生產，以及取得竣工驗收證明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支付；餘下的 3%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根據該合同條款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勘察設計費**：60%應在施工圖設計完成、交付全部設計文件及圖紙並經審核後的 30 天內支付；25%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其他費用**：一般情況下，20%應按承包進度及收到相關費用發票後的 30 天內支付；65%應在該項目整體竣工及驗收並提供完成報告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 30 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暫估費將按實際發生金額結算。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儲能示範項目為山東省省政府支持儲能發展的先驅工程項目之一，其儲能容量可出租予在山東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公司。本集團可抓住國家支持儲能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因參與山東省的電力調峰輔助服務而受益於儲存電能的潛在額外收入。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山東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僱主的資料

海陽儲能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並主要從事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發電、輸電和供電，以及任何其他與能源相關已獲批准及持有許可證的商業項目和活動。

##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三年入選中國承包商八十強。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示範項目」或「該項目」	指	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已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東省能源局評選為山東省二零二一年儲能示範項目之一
「工程總承包合同」或「該合同」	指	海陽儲能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儲能示範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培訓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陽儲能」或「僱主」	指	海陽國電投儲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